

#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習辦法

103年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4日第106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學士班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多方面專長，特訂定「大葉大學跨領域學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課程，分為跨院(系)課程、跨院(系)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四類。學士班學生得自行評估本身學習狀況與能力，擇類修習。

第三條 為鼓勵學士班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新生入學學程訂定自由學分，並應承認外系(學程)所開之課程學分為自由學分，以增加學生修課彈性。

第四條 凡修習符合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加註修得雙主修或輔系名稱。

第五條 凡修習符合跨院(系)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依大葉大學學分學程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所屬院定或系定必選修科目，進行跨院(系)學習，修滿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核發不同級別之跨領域學習證書：

- 一、修滿六學分，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但非所屬學系，得申請核發初級跨領域學習證書。
- 二、修滿六學分，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單一學院，得申請核發中級跨領域學習證書。
- 三、修滿九學分，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任兩學院，得申請核發中高級跨領域學習證書。
- 四、修滿九學分，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任三學院，得申請核發高級跨領域學習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